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4-026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否决、变更议案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华
- 3.出席及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2014年5月15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 4.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东出席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5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持有公司股份234,511.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1%;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提案审议情况
- (一)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34,511.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34,511.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34,511.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2014年年度预算报告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34,511.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34,511.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在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非独立董事:刘华,获得选票234511161票,选举结果:当选;徐广福,获得选票234511161票,选举结果:当选;丁德福,获得选票234511161票,选举结果:当选;毛远洪,获得选票234511161票,选举结果:当选;洪洪平,获得选票234511161票,选举结果:当选;孙 羿,获得选票234511161票,选举结果:当选。

独立董事:陈金占,获得选票234511161票,选举结果:当选;郑建彪,获得选票234511161票,选举结果:当选。

刘学军,获得选票234511161票,选举结果:当选。

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通过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在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朱月华,获得选票234511161票,选举结果:当选;孙 羿,获得选票234511161票,选举结果:当选。

通过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情况:2014年4月17日,工会委员会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选举张小燕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刘小燕附后)

8.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34,511.1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34,511.1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和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34,511.1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关于停止建设20万吨/年特种油加氢项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34,511.1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茂名石化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185,363.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关于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2014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34,511.1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所作的《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和)北京(北京)律师事务所
- 2.律师事务所:胡斌、胡斌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3.见证律师刘小燕简历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职工监事刘小燕简历

刘小燕,女,1976年2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经济师、政工师。

历任:茂名石化炼油厂一部分离车间操作工,技术员,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

公司党委副书记,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

被提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证监会惩戒,2009年12月被深交所通报批评处分。

证券事务代表:袁国瑞,男,汉族,196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茂名石化公司工人、技术员、公司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现任公司纪委副书记、人力资源部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6月参加深交所第29期董事会秘书培训,获得董秘资格证书。

被提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4-028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 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担保基本情况:

东油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等,现拟向商业银行申请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利率为不高于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20%的范围,贷款期限为一年。该贷款额度可随时使用,就贷等贷款的还本付息义务,由东油公司各股东按照其持有东油公司的股权比例向商业银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1207万元,东油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3893万元,公司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510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协议签署日期: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出后签署;地点:广东省茂名市

债权人:商业银行

借款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和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1207万元,东成公司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3893万元,公司和东成公司合并计算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5100万元。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此项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9日

注册地址:茂名市

法定代表人:刘华

注册资本:14950万元

实收资本:14950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行政法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东油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2,663,444.77元,负债总额167,670,455.63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100,000,000元),应收款项总额0元,无形资产(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155,992,989.14元,营业收入362,254,726.15元,营业利润63,951,502.79元,净利润47,770,147.6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5,256,213.00元。

三、拟签署的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东油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等,现拟向商业银行申请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利率为不高于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20%的范围,贷款期限为一年。该贷款额度可随时使用,就贷等贷款的还本付息义务,由东油公司各股东按照其持有东油公司的股权比例向商业银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贷款担保条件公平、对等。

2.东油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拥有10万吨/年船舱丁腈装置、8万吨/年MTBE装置,其自身运营所产生的现金流系本项贷款的主要还款来源。董事会认为该等担保事项可以确保东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东油公司有能力自行偿还债务,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可控制的風險。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数量

1.截至2014年5月20日,公司已担保金额为1.09亿元,本次拟新增担保5.1亿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6.1亿元;其担保额度目前为4.5亿元,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1.2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82%的21.11%,没有逾期担保,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诉讼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茂名石化实华